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保險小字第31號

原告 康○○ (真實姓名住居詳卷)

法定代理人 許○○ (真實姓名住居詳卷)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康○○ (真實姓名住居詳卷)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吳孟益

吳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向被告投保宏泰人壽超健康手術醫療終身  
健康保險契約，並附加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下各稱主約、附約，合稱系爭

契約)；嗣於民國113年8月11日至14日間，在輔大醫院接受

包皮環切手術及陰莖成形手術，因而向被告請求保險給付。

然被告就上開手術自費醫療費用中之「Amniogen Membrane

Allograft 2\*2 Double Layers (羊膜異體移植物)」新臺

幣(下同)25,200元、「Froika Scar Gel (芙立康疤痕凝

膠)」2,800元，卻以不符醫療常規及一般醫理為由拒絕理

賠，爰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000元，及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就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係以附約加

01 以規範。依附約第2條第11款、第4條、第11條所定，手術費  
02 用保險金之給付係以被保險人住院或門診診療，而接受符合  
03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  
04 準（下稱支付標準）第2部第2章第7節所列舉之手術為限。  
05 然包皮環切術係屬支付標準第2部第2章第6節列舉之「處  
06 置」，陰莖成形手術亦不符合第2部第2章第7節列舉之手術  
07 類別，本非附約約定之保險事故範圍。且依原告之手術紀錄  
08 單所示，其是否有實際接受陰莖成形手術，應有疑問，羊膜  
09 異體移植及芙立康疤痕凝膠之使用，亦非醫療常規下所必  
10 要，有過度醫療之嫌，原告應不得請求給付等語，以資答  
11 辯。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2 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

###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於109年4月10日向被告投保系爭契約，其中主約部份係  
15 就手術醫療、重大手術關懷、人工髖關節、膝關節、水晶體  
16 購置補助、意外創傷縫合處置、特定處置等項目之定額保  
17 險，附約部分則係就住院醫療費用、手術費用等項目之損失  
18 填補保險；附約第2條第11款、第4條、第11條並分別定有  
19 「『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  
20 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2部第2章第7節所列舉之手  
21 術。」、「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2條約定之疾  
22 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  
23 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4條  
24 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或門診接受診  
25 療後，經第2條約定之醫院及其醫師所要求之醫療行為時，  
26 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或門診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  
27 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  
28 圍之手術費及手術相關醫療費用核付『手術費用保險金』  
29 ……」之條款等情，有保險單及保險契約條款附卷可參，  
30 兩造定有內容如上之保險契約，應堪認定。綜觀前開條款，  
31 可知附約第11條約定之手術費用保險金，是以被保險人依第

01 4條之約定，接受第2條所定義之「手術」為其要件，該所謂  
02 手術即須以支付標準第2部第2章第7節所列舉者為限，應屬  
03 明確。

04 (二)原告於113年8月11日至14日間，在輔大醫院接受包皮環切手  
05 術及陰莖成形手術，因而支出上開醫療費用，惟經被告函復  
06 拒絕給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住院自費明細費  
07 用說明、被告113年12月19日通知函為證，堪認屬實。惟經  
08 查閱支付標準，可見「包莖環切術」係列於第2部第2章第6  
09 節中，編號50020C之「泌尿系統處置」；第2部第2章第7節  
10 第12項第4類「尿道」、第5類「陰莖」、第11類「會陰」之  
11 手術項目下，亦均未列有「陰莖成形術」之類別；原告於言  
12 詞辯論時復自陳陰莖成形術未見於支付標準之定義等語（本  
13 院卷第206頁），原告接受之上開醫療行為非屬附約第2條所  
14 定義，支付標準第2部第2章第7節列舉之手術，應堪認定。  
15 原告雖另以被告有就上開手術給付部分保險金，而非全部拒  
16 絕理賠，而指摘其標準不一等語，然被告於訴訟外是否同意  
17 給付他項保險金，與對本件訴訟之答辯本屬二事；即便被告  
18 先前基於避免爭端或優惠保戶等理由，決定從寬認定而給付  
19 部分保險金，於本件訴訟中亦不因此受到拘束。上開醫療行  
20 為既不屬附約所定保險事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保險  
21 金，即非有理。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其  
23 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7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1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3 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馬正道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9 合 計	1,500元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